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早期療育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項。

二、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早期療育機構服務品質，保障被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，透過評鑑促進早期療育機構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實地評鑑：預計106年11月

二、績優機構獎勵表揚：107年3月前

伍、評鑑對象及考評時間：

一、本市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計1家。

二、機構服務績效之考評時間自機構立案日起至106年6月止。(惟個案資料需更新至實地評鑑時之最新紀錄)

陸、評鑑小組：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、各類組學者專家(3名)，組成評鑑小組。

柒、評鑑項目：

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。

二、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。

三、專業服務。

四、權益保障。

五、特殊事項或措施。

六、扣分項目。

捌、評鑑方式及流程：

一、自評：評鑑評分表於評鑑前先寄予受評機構填寫自我評量。

二、評鑑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核：於實地訪評之前將受評機構書面資料送評鑑人員。

(二)實地訪評：實地訪評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，並得依機構規模彈性調整。

三、複查：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（以郵戳為

憑)，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本局於收到機構申請後，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。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，重新計算總成績，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。

玖、評鑑實施內容：

一、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5 月：規劃評鑑內容及項目，確定評鑑方式、日期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辦理評鑑指標公告。

二、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：辦理受評機構自評，完成之自我評量表並函送評鑑小組委員。

三、106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：進行機構實地訪評。

四、106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：彙編評鑑報告，公佈評鑑結果。

五、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：辦理優甲等機構獎勵及丙丁等機構輔導改善並實施複評。

拾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評分等第標準

(一)優等：評鑑總分在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。

(二)甲等：評鑑總分在 80 分至未滿 90 分者列為甲等。

(三)乙等：評鑑總分在 70 分至未滿 80 分者列為乙等。

(四)丙等：評鑑總分在 60 分至未滿 70 分者列為丙等。

(五)丁等：評鑑總分未滿 60 分列為丁等。

二、獎勵：評鑑結果等第為優、甲等者核發獎牌(狀)及獎勵金；評鑑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獎勵全體員工。

三、輔導：對於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機構，應接受本局輔導並積極改善。本局除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定期予以輔導外，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，本局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辦理複評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複評：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、方式、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基準辦理。惟複評之書面資料審核自評鑑成績公布後至複評當日為原則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